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馬文忠

被　　告　蕭家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14號、110年度審簡字第5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于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